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三)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汤业国

(四)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贾少谦先生以及王云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随着本公司经营改善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本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同意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青岛海信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信金控公司」),以有利于本公司获取投资收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海信金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青岛海信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亿元,占注册资本27%;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亿元,占注册资本24%;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20%；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20%；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经营范围为：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投资及技术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附件：**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获取投资收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徐向艺 王新宇

2017年4月26日